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2-019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98.4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同意延长“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和“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12 月，“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建设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0 年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19 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 278,612,5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26,075,125.00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 15,842,67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694,7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4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8,022.19	8,022.19
2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5,620.50	5,620.50
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2,026.78	2,026.78
4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23,669.47	23,669.4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人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放金额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867	归还银行贷款	13,880,299.03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6088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58,620,582.87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48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10,955,481.35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605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39,072.41
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828363633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047,107.28
		107687321069 (理财子账户)		80,288,244.08
合计				166,030,787.02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结余资金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取得的银行利息。公司将于近期对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二)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元)
归还银行贷款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5867	984,355.5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延期原因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投资为 8,022.1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游客餐饮、购物等服务区，项目建设地址为新疆天池风景名胜区内，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投资总额为 5,620.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灯杆山景区新建游客观光电梯、就餐区等设施；项目建设地址为天池灯杆山景区，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土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通知书、环评等手续。由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正在进行修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办理完成林地占用手续。2021 年 10 月 1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已将昌州政发〔2021〕77 号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查《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请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待国务院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上述项目林地占用手续，方可实施上述项目具体建设。

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计划将该项目的完成期限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延期原因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新能源区间客车 30 辆，项目总投资为 2,026.78 万元，计划建设期一年。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公司提供旅游客运服务能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目前景区环保的要求，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仍具有可行性。

延期原因：上述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游客人数减少，景区交通运力缓解，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推进进度有所放缓。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该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计划将该项目的完成期限由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98.4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完成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银行贷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延长“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和“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将“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